

114 學年度弱勢助學補助申請作業規定

一、申請資格：

- ◎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合計不超過 90 萬元。
- ◎前一年度家庭年利息所得合計不超過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 100 萬)
- ◎家庭不動產總值不超過 650 萬元。
-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 60 分以上。
- ◎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得申領。
- ◎曾申請其他各類學雜費減免或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不得申領。

二、補助額度：

- ◎家庭年所得 70 萬以下，每學年補助 2 萬元。
- ◎家庭年所得 70 萬-90 萬以下，每學年補助 1 萬 5 仟元。
- ◎另每學期可申請行政院減免學雜費。

三、繳交資料：

- ◎學生本人及關係人 114 年 07 月 01 日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父母離異也要提供。
- ◎舊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60 分以上)，新生及轉學生免附。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簽名)。

家庭應計列人口為學生與關係人，關係人定義：

- (1) 學生未婚者：與其父母或未成年時之法定監護人合計。
-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四、辦理期程：

- ◎114 年 9 月 8 日(一)至 10 月 17 日(五)截止。
- ◎上學期的學費先自行繳交，俟教育部審核通過後於下學期補助。

有相關問題請電洽 08-7799821 轉 8222 承辦人-戴維或至學務處-生輔組-就學補助專區網頁查詢。